金門縣政府辦理108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府社行字第1080077692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本年度施政計畫及衛生福利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─祥和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激勵熱心推展志願服務業務，並配合政府舉辦志願服務活動之表現優異之志願服務團隊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以鼓勵並肯定其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鄉鎮公所、各社區、社團。

五、選拔對象：經本府備查並成立二年以上之志願服務團隊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

（一）經本府備查並成立二年之志願服務團隊且近2年內(106年至107年)未曾獲本府獎勵者。

（二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推薦後，應進行初審，分別就轄下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。所轄志工隊數每10隊得推薦1隊，未達10隊者，以1隊計，超過11隊以上至20隊得推薦2隊，以此類推，至多推薦10隊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候選團隊。

1. 熱心推展志願服務，定期舉辦志工聯繫及在職訓練事宜，並受社會各界肯定及好評者。
2. 主動配合機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，成效頗著者。
3. 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造福人群有顯著事蹟者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各志願服務團隊均得依本計畫，申請成為候選團隊，並將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連同運用單位之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（二）請各運用單位按評選項目，研提各推薦團隊107-108年度（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）之書面報告(如評選項目)、相關佐證

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及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、服務活動照片若干張（請附說明）1 式 6 份（影印文件亦請用 A4 規格紙張，以期文件裝訂整齊），一併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。

（三）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 107 至 108 年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，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 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
八、推薦期程：

自即日起請函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推薦表（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）請書寫工整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九、評選項目：

（一）書面資料 90%：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。

（二）現場簡報 10%：每一團隊報告以 10 分鐘為限。

十、評審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志工運用單位組成初審小組，就推薦資料進行初評及實地查訪，並將初審意見填載於推薦表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，擔任複審委員，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予以審查評分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
（四） 優勝獎 3 名：獎座乙幀、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十二、表揚時間、地點：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慶祝活動。

十三、經費: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